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9 年 8 月奉准創設，原名為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8 月獲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南科技大學」。本校以「忠、誠、勤、毅」為校訓，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與管理，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40 年，建築物 10~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2~55 年。

(四)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4~5年平均攤提。

(五)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本校歷年之賸餘款依據每年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為「本期現金短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貸）累積餘絀。權益基金經計算後，若確有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99年1月1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部分轉入個人退休撫卹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首次適用該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790,042,333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黃賢統	本校前校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於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及 86 年 10 月 13 日與郭金裕等人簽訂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已業經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因該筆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暫過戶予校長黃賢統（已於 94 學年度中卸任），並已辦理抵押設定權予本校及辦理地上權與預告登記。

五、現金

摘 要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20,000	\$120,000

六、銀行存款

性 質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992,638	\$24,131,661
支票存款	23,507,794	7,476,702
郵政劃撥	2,518,724	5,682,109
定期存款	342,654,455	353,756,143
合 計	\$398,673,611	\$391,046,615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中應屬學校代收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薪資專戶存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631,675 元。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特種基金

銀行名稱	性質	指定用途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32,000,000	\$13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9,000,000	19,000,000
合 計			\$151,000,000	\$151,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固定資產

名 稱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53,458,996	\$0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73,395,668	0	0	0	73,395,668
建築物	1,121,213,219	0	0	0	1,121,213,2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3,605,779	41,312,658	42,135,929	0	582,782,508
圖書及博物	102,585,500	3,465,800	0	0	106,051,300
其他設備	197,579,851	3,334,020	11,239,825	0	189,674,0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1,772,355	30,341,792	0	0	82,114,147
合 計	\$2,283,611,368	\$78,454,270	\$53,375,754	\$0	\$2,308,689,884

名 稱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202,850	\$4,329,252	\$0	\$0	\$54,532,102
建築物	213,420,397	21,878,988	0	0	235,299,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171,088	54,304,739	41,626,341	0	436,849,486
其他設備	130,151,808	18,416,863	10,485,758	0	138,082,913
合 計	\$817,946,143	\$98,929,842	\$52,112,099	\$0	\$864,763,886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50,642,637	\$2,816,359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73,395,668	0	0	0	73,395,668
建築物	1,110,506,986	0	4,804,584	15,510,817	1,121,213,2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9,531,092	49,774,314	17,929,627	2,230,000	583,605,779
圖書及博物	97,449,433	5,136,067	0	0	102,585,500
其他設備	197,214,657	6,408,130	6,042,936	0	197,579,85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1,489,459	48,023,713	0	(17,740,817)	51,772,355
合 計	\$2,200,229,932	\$112,158,583	\$28,777,147	\$0	\$2,283,611,368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4,715,000	\$5,487,850	\$0	\$0	\$50,202,850
建築物	197,296,093	20,928,888	4,804,584	0	213,420,3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776,233	55,946,724	17,551,869	0	424,171,088
其他設備	116,659,209	19,529,485	6,036,886	0	130,151,808
合 計	\$744,446,535	\$101,892,947	\$28,393,339	\$0	\$817,946,143

1. 本校 97 學年度購置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95、195-1 及 195-2 地號土地，已於 98 年 3 月 9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80032509 號函核備。
2. 本校於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及 86 年 10 月 13 日與郭金裕等人簽訂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已業經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因該筆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暫過戶予校長黃賢統（已於 94 學年度中卸任），並已辦理抵押設定權予本校及辦理地上權與預告登記。
3. 本校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為 145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32-8(面積 184 平方公尺)等四筆土地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目前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除 32-8 地號於民國 95 年 8 月已取得所有權並完成過戶手續外，其餘正積極與原賣主之繼承人洽辦移轉過戶事宜。
4. 本校建築物資訊大樓建築金額 23,420,811 元，於民國 78 年中因消防設備工程未建構完成，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與所有權狀，截至目前尚在辦理中。
5.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985,035,452 元及 1,221,389,279 元。
6.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8,488,310	\$4,902,957	\$4,997,750	\$0	\$58,393,517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1,637,508	\$4,202,743	\$4,997,750	\$0	\$50,842,501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3,754,094	\$5,385,049	\$650,833	\$0	\$58,488,310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5,595,798	\$6,692,543	\$650,833	\$0	\$51,637,508

十、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264,317	\$19,385,994
應付年終獎金	16,281,701	25,069,788
應付獎助獎學金	1,672,756	1,587,990
應付勞健保費	3,769,443	3,425,35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61,150	1,712,922
應付退撫儲金	2,269,807	0
其他	26,750,530	34,800,994
合 計	\$66,769,704	\$85,983,038

十一、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教育部補助款	\$33,400,972	\$37,300,551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15,334,979	17,979,475
預收國科會專案、建教合作及推廣收入	9,407,001	7,893,048
其他	2,783,193	2,289,580
合 計	\$60,926,145	\$65,462,654

十二、長期應付款項

對象	性質	98年7月31日
維福實業有限公司	應付機器款	\$1,01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9,000)
淨額		\$0

長期應付款項係本校於 95 學年向維福實業有限公司購買機儀設備，總價 4,076,000 元，期限四年，自 95 學年起每年一期，每期支付 1,019,000 元，98 學年支付最後一期。

十三、權益基金

項 目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1,000,000	\$151,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7,706,879	190,866,749
合 計	\$368,706,879	\$341,866,749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餘額	\$190,866,749
+98 學年度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底賸餘款後調整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26,840,130
=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217,706,879

2. 本校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7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412,004,477 元。

3. 本校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底賸餘款餘額為 217,706,879 元，將差額 26,840,130 元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四、累積餘絀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期初結轉	\$1,515,944,244
+上年度經常門短絀轉入	(16,533,101)
-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底 賸餘款後調整累積餘絀轉列 權益基金金額	(26,840,130)
<u>=期末結存</u>	<u>\$1,472,571,013</u>

十五、本期餘絀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本期經常門收入	\$806,122,126
-本期經常門支出	(774,505,210)
<u>=本期餘絀</u>	<u>\$31,616,916</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 145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32-8(面積 184 平方公尺)等四筆土地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目前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除 32-8 地號於民國 95 年 8 月已取得所有權並完成過戶手續外，其餘正積極與原賣主之繼承人洽辦移轉過戶事宜。

十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東南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東南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一) 收入查核

Ⅰ. 查核事項：

查核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Ⅱ. 查核事項：

查核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Ⅲ. 查核事項：

查核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Ⅳ. 查核事項：

查核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Ⅰ.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Ⅷ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Ⅸ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8學年度董事未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Ⅹ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Ⅺ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Ⅻ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II.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III.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IV.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V.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VI.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Ⅵ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98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辦理(98年4月21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Ⅶ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Ⅷ 查核事項：

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Ⅸ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X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四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國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證、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七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八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九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截至 98 學年底該校之舉債指數為 0

計算過程：

貨幣性負債金額(A)：78, 157, 574

貨幣性資產金額(B)：555, 890, 810

銀行借款淨額(C=A-B)：(477, 733, 23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58, 765, 201

舉債指數(C/D)=0(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期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8年10月23日台會(二)字第0980132705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合併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查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已檢視學校自結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日期：99年10月 日

3. 網址：http://cip.tnu.edu.tw:8080/Upload/FileCtrl_FileCtrl/105191/98學年度本校自結報表.pdf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關上學年度建議改善事項，仍有部分需再持續追蹤，如偶有財產增加單未填寫傳票日期。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20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97年1月18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鈞



詹相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92586

號

會員姓名：(1) 柯天賜
(2) 劉栢松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674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7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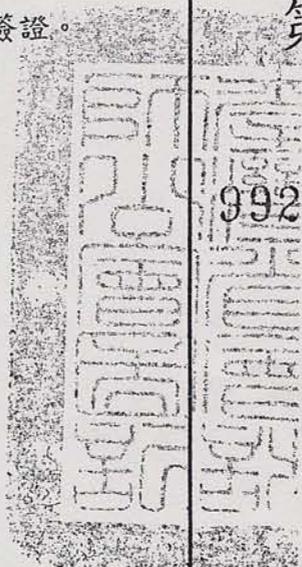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820103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 (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柯天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栢松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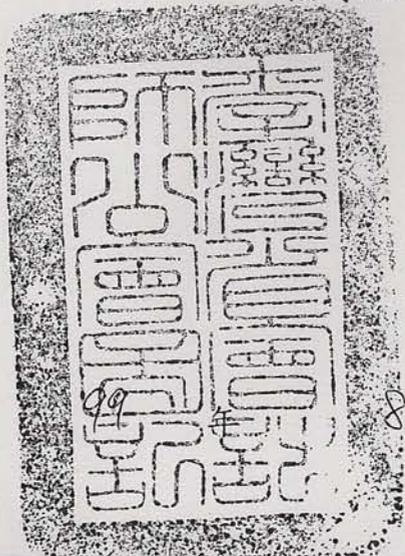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台省財證字第 992586 號

第 5 號